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一〇八)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二〇八）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外交

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為查明昌圖府車站占用伊通州屬青陽堡民地數目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附清單	一
宣統二年八月初三日		
俄駐吉代理領事官為華人入俄境執照簽字事給吉林交涉司照覆		一一
宣統二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交涉司為本署司使黃悠愈接篆視事日期咨移照會稿		一四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交涉司為吉省自開商埠查照第十號照會轉諭屬留商民事照復稿		一五
宣統二年八月十三日		
吉林道于駟興為俄人列文等赴賓州境內采買黃豆小麥照約保護事給吉林行省申文		一八
宣統二年八月十九日		
吉林交涉司為外人私行建築事照會稿		一九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吉林交涉司為華人赴俄境執照須由領事簽字仍照從前辦法事照復稿		二二
宣統二年九月初三日		
東三省總督錫良等為吉林東南路道郭宗熙升署吉林交涉使事奏稿		二四
宣統二年九月初四日		
日本駐吉領事林久治郎為省城開設商埠需與日國公使協議不可獨斷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二七
宣統二年九月十七日		

吉林交涉司為查東清鐵路占用民地尚有二處漏未開耒事移稿

宣統二年十月初二日

三九

吉林交涉司為伊通州所屬鐵路地界歸何經理事照會稿

宣統二年十月初二日

四一

呢嗎口統稅局委員彭世祺為華民偶赴俄界合無發給執照事給吉林巡撫詳文

宣統二年十月初三日

四二

試署東寧廳通判張祖策為請抽收俄人拉腳車捐作為交涉科補助經費事給吉林巡撫詳文

宣統二年十月初四日

四六

俄國駐吉領事官為俄輸出商社販賣金屬寶玉各物品納捐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宣統二年十月初六日

五〇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依蘭臨江等處俄兵應令撤退事給吉林交涉司札文

宣統二年十月初七日

五二

日本駐吉領事林久治郎為伊通州所屬鐵路歸長春領事管轄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宣統二年十月初八日

五七

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為該局卷內只有東清鐵路占用青陽堡民地清冊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宣統二年十月十三日

六〇

東三省總督錫良為駐長日官派華人張姓四名深入軍事要地測繪輿圖事給吉林交涉司札文

宣統二年十月十三日

六二

吉林交涉司為俄國輸出商社在吉販賣金屬寶玉稀物納捐事照會稿

宣統二年十月十五日

六四

吉林交涉司為日人各藥鋪均私售嗎啡請飭警局查禁事公函稿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一日

六六

東寧廳為請分科辦事并補助交涉經費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一日

吉林交涉司為就近照會日領派員會勘伊通州屬青陽堡一帶鐵路綫事移稿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四日

吉林交涉司為強調我國自開商埠系為中外商民便利起見事照會稿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六日

虎林廳同知吳士澄為急與俄交涉各件事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附清折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六日

呢嗎口統稅局委員彭世祺為所發華民越界執照事給吉林行省申文 附執照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吉林交涉司為司使郭宗熙到任日期事呈稿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吉林交涉司為綏遠州屬某地名事照復稿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試署吉林東南路道陶彬為限制外人藉名游歷窺我內情辦法事給吉林巡撫呈文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穆稜縣知縣王榮昌為砍橡子溝樹株被鐵路公司意欲占據磋商以留民用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日本駐吉領事林久治郎為省城開設商埠規則制定的權利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宣統三年正月十九日

吉林交涉司為新任俄領米奢爾司吉到時照章放行事函稿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日

六八

七二

七四

七七

八六

九〇

九二

九四

一〇一

一〇七

一一八

吉林西南路兵備道為擬待疫癘稍減天氣漸暖再行會勘事給吉林交涉司咨復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一一九

吉林交涉司為會同議詳細限制各商借用外款事照會稿 附抄錄規則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一二一

奉天總督徐世昌為嗣后與日領所用公牘暫配漢文由各地方官徑商日領事給吉林交涉司札文

宣統三年二月初一日

一二七

吉林交涉司為省城商埠尚未成立不必因文字異解徒費辯駁事照會稿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日

一三〇

吉林交涉司為日員藤井元一等經過荒山咀子不聽留驗事照會稿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日

一三三

日本駐吉領事林久治郎為吉省城設立商埠當與日公使協議規則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宣統三年三月初三日

一三七

試署東寧廳通判張祖策為俄員藉口防疫來廳偵探軍事情形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宣統三年三月初六日

一四一

吉林勸業道為用通五委托日商石合忠一包討洪泰號債款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附抄件

宣統三年三月十四日

一四四

阿城縣知縣譚鴻佑為送東清鐵路公司展購阿界地畝清冊事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宣統三年三月十八日

一八五

吉林交涉司為送東清鐵路展購阿城縣地畝清冊事移稿 附清冊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

吉林度支司為東清鐵路公司展購阿什河各站地畝按各戶名注明租錢數目造冊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宣統三年四月初八日

一九七

奉天交涉司為繪吉林省東路第三段砍木地段圖顏色標記說明事給吉林交涉司咨文 附抄件

宣統三年四月十三日

二一〇四

吉林東南路道為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水源地租價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

二一〇

吉林提法司為日商稟控華商洪泰號不付匯票銀兩經吉林地方審判廳判決不予執行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一九

阿城縣知縣張曾矩為查明鐵路展地升科年限事給吉林交涉司呈文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三四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為東清鐵路公司剿辦胡匪保護木把巡兵仍應照俄木把前具甘結行動事給吉林交涉司札文

宣統三年六月三日

二三五

吉林東南路兵備道為駐延日領事對龍井村埠內木稅不認繳納事給吉林交涉司咨文 附抄件

宣統三年六月初五日

二五四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為會議外人招募華工辦法事給吉林交涉司札文

宣統三年六月十二日

二六四

長壽縣知縣劉清書為請補發續訂展購地畝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

二七三

雙城府知府文錦為送府屬鐵路公司占買地畝各戶花名清冊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附清冊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七五

雙城府知府文錦為送籌辦輕便鐵路章程事給吉林交涉司稟文 附章程、清折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九〇

吉林交涉司為遵擬外人招工條款事呈稿 附條款

宣統三年閏六月初四日

三〇六

吉林度支司為駐延日領不認繳納木稅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宣統三年閏六月八日

三一六

吉林交涉司為東南路各稅局對外來已納關稅各貨并未重征事照會稿

宣統三年閏六月十四日

三一九

穆稜縣知縣王榮昌為鐵路公司展購民地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宣統三年七月初十日

三二〇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為胡匪燒毀俄商木料飭統領裴其勛督隊進剿事給吉林交涉司札文

宣統三年七月十四日

三二五

陸軍第二十三鎮統制官孟恩遠為德工程司斐利士被綁票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附俄文執照譯文書

宣統三年七月十四日

三三一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為德工程司斐利士被綁票事給吉林交涉司札文 附抄件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三四〇

長壽縣知縣劉清書為請東清鐵路公司設法繞越一面坡華街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三四九

吉林勸業道為俄商在綏遠州采運石塊請募隊駐廠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宣統三年八月初四日

三五一

東三省總督趙爾巽為俄商木料被燒事給吉林交涉司札文 附抄件

宣統三年八月初九日

三五六

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為長壽縣詳東清鐵路占用一西坡地畝設法挽留事給吉林交涉司咨文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三七八

吉林全省清理財政局為鐵路交涉局歸并西北路道辦公事給吉林交涉司咨文 附原稟、清折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三七九

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為東清鐵路公司展購九站地畝民怨殊甚事給吉林交涉司咨文	宣統三年九月初二日	四一三
吉林度支司為俄商在綏遠州屬科勒木石廠采運石塊征收石稅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宣統三年九月初二日	四一九
吉林交涉司為哈局咨復東清鐵路展占地畝居民懇請酌改事札稿	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	四二六
日本駐吉領事官為擬另行增築館舍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宣統三年十月初二日	四二七
吉林府知府何壽鵬為嗣后外國人往來吉長間須請照報警接替護送事給吉林交涉司詳文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四三〇
日本駐吉領事官為日人清水留吉犯夜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十日	四三一
陸軍二十三鎮統制官孟恩遠為查明并監禁日人清水留吉事給吉林交涉司移文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四三七
日本駐吉領事官為日人清水留吉出外時被巡邏兵擅自拘引事給吉林交涉司照會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四四二
吉林交涉司調查員吳鑒為日人在趙家店租房包修鐵路做工事給吉林交涉司報告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四四七
試署吉林西南路道孟憲彝為遵飭查明已故俄籍中國商人提豐泰在長遺產事給吉林行省呈文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四四九
附清折		

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

爲

移覆事案准

貴司移開前准奉天交涉司以奉省昌圖府屬鐵路界綫日人侵佔地段已
經確切証明分別劃出吉省伊通州屬青陽堡一帶界綫恐亦不免有被
佔情事應請派員查明約同日領妥為測勘以清界限等因咨會到司當
經派員會同伊通州調查去後旋據該員等稟稱鐵路原佔地數州署無
卷可查僅據現在路綫查驗兩旁地畝寬窄不一亦無界標詢之居民據云曾
被日人佔去數垧今已退出但不知原佔數目畫清界限設立標識究難保其
永無侵越等情繪圖送核前來查南滿鐵路本屬東省支綫當東省鐵路

告成之時貴局必有鐵路佔地報冊應請將伊通州屬鐵路共佔官民各地若干垧按照路線號嗎循序列明開單移送過司以憑辦理相應移行速查見覆等因准此敕局當即檢卷查明從前東清鐵路昌圖府車站佔用伊通州屬青陽堡民地垧數開具清單相應備文移送貴司請煩查照核辦施行須至移者

計移送清單一紙

右

移

吉林省交涉司

宣

統

二

年

八

月

初三

日

今將東清鐵路展佔伊通州青陽堡地畝列後

計開

馬萬恒頭等
地九百九十七畝二分
三等
地三十八畝五分
每畝俄錢九元
共八千九百七十三元九角
五元
共一百九十二元五角

統共九千一百六十六元四角

馬萬增頭等
地十六畝一分
每畝俄錢九元
共一百四十四元九角

馬鐵柱頭
三等
地二十七畝二分
每畝俄錢九元
共二百四十四元八角
五元
共二百四十九元八角

統共二百五十四元八角

馬永令頭
三等
地二十四畝九分
每畝俄錢九元
共二百二十四元一角
五元
共二百二十九元一角

統共二百二十九元一角

馬士林頭三等地一
三十畝九分
畝每畝俄錢九元
共二百七十八元一角
五元

統共二百八十三元一角

馬會頭三等地一
十一畝三分
畝每畝俄錢九元
共一百零一元七角
五元

統共一百零六元七角

馬德頭三等地二
二十九畝
畝每畝俄錢九元
共二百六十一元
十元

統共二百七十一元

馬奎頭三等地二
三十二畝五分
畝每畝俄錢九元
共二百九十二元五角
十元

統共三百零二元五角

馬成頭三等地一
十三畝七分
畝每畝俄錢九元
共一百二十三元三角
五元

統共一百二十八元三角

許景玉 頭三等地 四十四畝八分 每畝俄錢九元 共四百零三元二角
三 畝 每畝俄錢五元 共五元

統共一百一十五元七角

許明岳 頭三等地 二十一畝九分 每畝俄錢九元 共一百九十七元一角
三 畝 每畝俄錢五元 共五元

統共二百零七元一角

許吉增 頭三等地 四十四畝三分 每畝俄錢九元 共三百九十八元七角
三 畝 每畝俄錢五元 共五元

統共四百零三元七角

許維明 頭三等地 一畝八分 每畝俄錢九元 共十六元二角
一 畝 每畝俄錢五元 共五元

統共二十一元二角

許振岳 頭三等地 二十二畝七分 每畝俄錢九元 共二百零四元三角
 一畝五分 每畝俄錢五元 共七元五角

統共二百一十一元八角

李景芳 頭三等地 六十五畝八分 每畝俄錢九元 共五百九十二元二角
 四畝 每畝俄錢五元 共二十元

統共六百一十二元二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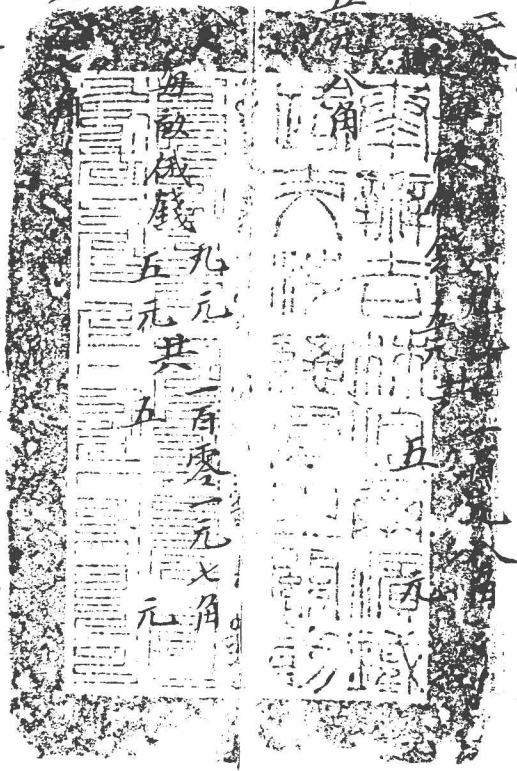
李鶴令 頭三等地 十一畝二分 每畝俄錢九元 共一百零一元七角
 一畝 每畝俄錢五元 共五元

統共一百零五元七角

李剛 頭三等地 十一畝三分 每畝俄錢九元 共一百零一元七角
 一畝 每畝俄錢五元 共五元

統共一百零六元七角

王天順 頭三等地 九十二畝四分 每畝俄錢九元 共八百三十一元六角
 十畝 每畝俄錢五元 共五十元



統共八百八十一元六角

馬環頭等地六畝三分每畝俄錢九元共五十六元七角

王

喜

頭三等地一百零一畝一分
每畝俄錢九元共九百零九元九角
五畝
二十五元

統共九百三十四元九角

胡

芳

頭三等地三十畝八分
每畝俄錢九元共二百七十七元二角
一畝
五元共五元

統共二百八十二元二角

張

智

頭三等地九十一畝四分
每畝俄錢九元共八百二十二元六角
二畝
十元

統共八百三十二元六角

曹國萬頭等地四畝五分每畝俄錢九元共四十五元五角

曹國再

頭三等地

二十一畝三分

畝每畝俄錢

九元共

一百九十一元七角

統共一百九十六元七角

曹國棟

頭三等地

三十一畝二分

畝每畝俄錢

九元共

二百八十八元八角

統共二百九十九元八角

曹國祿

頭三等地

二十三畝三分

畝每畝俄錢

九元共

二百零九元七角

統共二百一十四元七角

曹國緒

頭三等地

四十六畝五分

畝每畝俄錢

九元共

四百一十八元五角

統共四百二十八元五角

曹國恩

頭三等地

四十一畝五分

畝每畝俄錢

九元共

三百七十三元五角